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洪海

代 理 人 鄭明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洪海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同條例第12條、第64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該條例第61條第1項、第6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更生方案不符本條例第64條之1規定者，法院仍應依第64條第1項規定斟酌個案情事，認定已否盡力清償，此亦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第1款所明定。未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同條例第16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亦分別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洪海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6號民事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並經本院112年度司

01 執消債更字第123號執行更生事件執行中。本件無擔保及無
02 優先權之更生債權額確定為新臺幣（下同）940,764元，聲
03 請人提出以每月為1期，每期清償3,000元，6年共計72期，
04 清償總額216,000元，清償成數22.96%之更生方案，惟債權
05 人均表示不同意該更生方案。經查，聲請人名下原有車號
06 000-0000、BJR-2752號汽車，另有南山人壽保險解約金
07 78,587元，惟其中車號000-0000號汽車業經抵押權人行使權
08 利取回，車號000-0000號汽車尚欠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
09 額車貸，轉入清算程序後將認定不予變價，另聲請人提出更
10 生方案時，亦陳報名下有車號000-0000號、MUK-9095號機
11 車，惟尚欠創鉅有限合夥及東元騰有限公司高額車貸，轉入
12 清算程序後亦將認定不予變價；其名下原有之中華郵政壽
13 險，已於112年3月8日解約領回解約金24,624元，因其領取
14 解約金金額遠低於撤銷所需費用，暫不計入有清算價值財
15 產，故認本件有清算價值財產僅南山人壽保險解約金78,587
16 元。次查，聲請人現仍任職於德奇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依民國111年1月至12月薪資明細表所示，每月平均薪資約
18 45,020元，111年度申報每月平均所得為39,649元，則其每
19 月還款能力應以較高之45,020元認列；末查，聲請人主張扶
20 養2名分別為96、101年生之未成年子女，其等名下無財產，
21 未申報所得亦未領取補助，有受聲請人及配偶扶養必要，另
22 聲請人於聲請更生時未於債權人清冊列載上開車貸部分債
23 權，於提出更生方案時，始主張車貸支出18,966元為必要支
24 出，然車貸總額遠超過一般常情交通費用標準，聲請人亦未
25 釋明其屬業務支出，難認可採，故本院司法事務官認每月必
26 要支出應以其自陳個人必要生活費17,407元及子女扶養費
27 16,000元為限，遂依前揭規定通知聲請人提出每月至少清償
28 11,450元之更生方案，惟聲請人僅能將更生方案提高至
29 7,000元。則原所提更生方案既無法依消債條例第64條逕行
30 認可，且未獲債權人可決，爰裁定開始本件清算程序，並命
31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1 三、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民事庭 法 官 吳保任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27日下午4時公告。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08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09 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郭南宏